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石丽
联系电话	025-83387763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666
注册资本	13,863.873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5 幢 1 楼至 3 楼、8 楼至 1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5 幢 1 楼至 3 楼、8 楼至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姜杰
实际控制人	朱付云
联系人	王少劼
联系电话	025-5852095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尽职推荐工作</b>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b>2、持续督导期间</b>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

项目	工作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控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p>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656,959.17 元，分别投资于“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含前期置换）29,382.4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4,254.80 万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8.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254.80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b>1、置换前期投入</b></p> <p>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亿嘉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亿嘉和实施该事项无异议。</p> <p><b>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b></p> <p>(1) 2018 年度，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亿嘉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p>

项目	工作内容
	<p>金管理办法》、《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p>(2) 2019 年度，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亿嘉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p> <p>(3) 2020 年度，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亿嘉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p> <p><b>3、现金管理</b></p> <p>(1) 2018 年 7 月 12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①亿嘉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亿嘉和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p> <p>(2) 2019 年 4 月 12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①亿嘉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p>

项目	工作内容
	<p>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p> <p>（3）2020 年 2 月 19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①亿嘉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亿嘉和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p> <p>（4）2021 年 1 月 19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①亿嘉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p>

项目	工作内容
	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亿嘉和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b>4、限售股流通</b> 2019年6月15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承诺。本次部分限售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亿嘉和本次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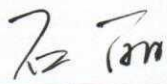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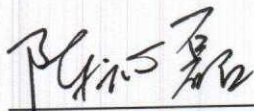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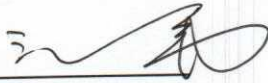
##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丽

  
陈沁磊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